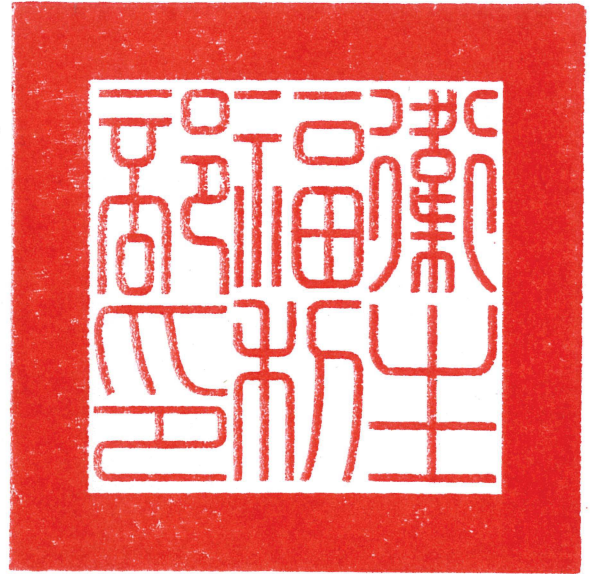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1861901號
附件：「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
第二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十條

部長 薛瑞元

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- 第二條 申請中藥製造品質檢查，每件應繳納之費用如下：
- 一、國內中藥製造工廠檢查：
 - (一)新設、遷移、擴建、復業，新臺幣三萬七千元。
 - (二)增加原料藥、劑型、加工項目、品項之檢查，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 - (三)後續追蹤管理之檢查，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 - 二、國外中藥製造工廠檢查：
 - (一)藥廠工廠資料審查，新臺幣六萬元（每案限申請一個劑型、品項或加工項目）。
 - (二)藥廠工廠資料後續追蹤管理審查，新臺幣四萬元。
 - (三)藥廠實地檢查及其後續追蹤管理之實地檢查，新臺幣六十萬元（每案限申請一個劑型、品項或加工項目）。
 - 三、委託檢驗申請案審查，新臺幣四千元；須實地查核者，增加實地查核費用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 - 四、藥廠兼製產品審查，新臺幣五千元。
- 第二條之一 辦理前條第二款第三目之查核人員及專家臨場費，應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向被查核者收取。
- 第十條 產品屬性、藥品查驗登記、臨床試驗及中藥製造品質檢查之函詢事項，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五千元。